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 的 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渠堤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渠堤道路硬化工程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榆林市雨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8.9074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6.6744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市雨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7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属于建筑业。